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市罚〔2025〕1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

经营者：宋芝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4002710846895J

实际经营者：周良进

身份证号码：342501196211140312

地址/住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乡南台子沟

我局于2025年9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9月17日伊犁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旋转窑、隧道窑有组织排放口开展了指令性监测工作。2025年9月25日伊犁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伊生环监字2025-114号(125)《监测报告》。报告显示，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隧道窑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50.5\text{mg}/\text{m}^3$ 和旋转窑颗粒物排放浓度 $51.5\text{mg}/\text{m}^3$ 超出《排污许可证》内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颗粒物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的限值、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9月17日执法人员对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现场

检查（勘验）笔录；2025年10月21日对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授权委托人周磊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事实；

2.2025年9月17日执法人员现场取证照片用于证实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现场；

3.2025年9月17日由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授权委托人周磊提供的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明书、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实际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实人周磊提供的实际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被处罚主体身份；

4.2025年9月17日，由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周磊身份证复印件证实被调查询问人及证据提供人身份；

5.2025年10月21日，由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受委托人周磊提供的土地证书用以证实该公司土地类型相关情况；

6.2025年9月25日由伊犁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对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伊生环监字 2025-114 号(125)《监测报告》。证实了该企业隧道窑和旋转窑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超出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排污许可证》颗粒物限值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事实。

7.2025年10月21日由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受委托人周磊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4021号)复印件、《关于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年产4000万块页岩空心砖隧道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年产4000万块页岩空心砖隧道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

件用以证实该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和排污资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州环伊市罚告〔2025〕1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个性裁量基准：废气类别：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污染物超标倍数：污染物超标倍数：超标 50%以上不足 100%/林格曼黑度 3 级；排放区域：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超标因子：1 个；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 次；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金额：¥358400 元整；为优化营商环境，且你单位 2025 年 5 月 13 日

发生脱硫塔火灾事故，企业承受巨大损失，经济运行困难，在我局执法检查后积极整改，经我局依法根据行政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审议决定，以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账 号：6500165010005000412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 年 12 月 17 日

